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12N00758117820262602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宁市委员会办公室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__
住 所： 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50号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新谊进口汽车维修中心有限公司
住 所： 南宁市江南区南宁白沙大道31号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南宁市
签订合同时间： 2026年7月23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轿车	维修保养	1	次	3005	桂AA0A99	3005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叁仟零伍元整，（小写） 3005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2026 年 7 月 23 日	2026 年 7 月 23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50号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江南区南宁白沙大道3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孙剑峰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黄秋利
电话：	电话： 15277051194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白沙大道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05016047760000150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